(d) 最後,六十二名法國國民會應召受盤問,經 偵查並考慮其情況後,業予釋放。

突尼西亞政府現聲明: 它隨時可供給有關此等人 情況的任何消息,並隨時可允許驗證此等人確受適當 待遇。

敝國政府不曾阻止法國國民離開突尼西亞,但具 有重大嫌疑者,或因其行動足以威脅突尼西亞國家的 安全而正被起訴者,自不在此限。

相反的,七月二十三日,我國駐法國的領事館報告:法國政府已採取措施禁止突尼西亞人離開法境;因此,爲數甚多的突尼西亞國民——男子、婦女及兒童——已不能自法國港口及航空站返回突尼西亞。同日,兩架飛機載乘客一三〇人離開突尼斯飛往法國。突尼西亞政府直至午後五時始採取類似措施。

七月二十四日, 法國領事通知我們: 法國政府已 撤銷其七月二十三日的決定; 此刻, 突尼西亞政府正 與法國領事在討論關於我方所採取的類似措施的立 場,因爲一項極具體的事實,令人對法國領事來信的 意義和眞正目的發生疑寶。

本人很感遺憾的通知閣下: 突尼西亞政府極嚴重 的關切在法國軍事學校及軍官學校內就讀或受訓的一 五〇名突尼西亞年青人的情況。我們曾口頭向法國武 官表示請求把他們遺返,該武官表示法國政府亦予同 意; 這項口頭請求後又於七月十九日以一紙外交照會 予以證實。

詎料這些年靑人業被從軍事學校內移出被置在 Chalon-sur-Saône 及 Orléans 兩處集中營內受看管。突 尼西亞政府要力言:這些年靑人皆是學校內寄宿生, 他們不能被目爲有從事不可恕行動的嫌疑,此外,他 們屬於另一類別,卽非戰鬭人員,亦非編定部隊人員。 在敝國政府看,此項態度是起於想獲得"物質保證或 人質"的作風。

謹希將此函編爲聯合國文件,予以分發。

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(簽名) Habib BOURGUIBA, Jr.

文件S/4900

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

[原件:法文] [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]

茲向閣下遞上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法	國飛機
侵犯突尼西亞領空的詳情表。	

謹希閣下將此文件編爲一個聯合國文件,予以分 發,以供安全理事會理事參考。

>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代理常任代表 (簽名) Habib BOURGUIBA, Jr.

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侵犯突尼西亞領空情事

行政區 時間 飛過區域 飛機架數 比塞大及四圍區域的上空整日有飛機飛過。

Le Kef	1725	Kalaat-es-Senam	一架 B-26 型
	1920	Aïn-el-Kerma	四架 B-26 型
	2245	Rohia	二架
Gafsa	1755	Redeyef	一架 B-26 型
	1815	Gafsa-Ville	一架 B-26 型

行政區	時間	飛過區域	飛機架數
Sousse	2220	Ksar-Hellal	二架
	2315	Ksar-Hellal	一架
Souk-el-	0945	Aïn-Draham	一架B-26型及
Arba			二架戰鬭機
	1045	Elgaraa, Aïn	一架 B-26 型
		Soltane-el-Feja	
	1700	Ghardimaou	一架 B-26 型
	1715	Tabarka, Aïn-	二架冷風型
		Draham	
	1925	Ghardimaou	一架 B-26 型
Kairouan	2300	Kairouan-Ville	一架
	1100	Hafouz	一架
Cap-Bon	2330	Sidi Daoud	二架
	1140	Grombalia	一架
Gabès	1530	Douz	數架

行政區	時間	飛過區域	飛機架數	行政區	時間	飛過區域	飛機架數
Sfax	2310	Menzel-Chaker	三架	Gafsa	1600	Metlaoui	一架
		Sfax-Ville			1910	Gafsa-Ville	一架B-26型
		Sidi-Ali			1600	Tozeur	二架戰鬭機
		Ben Khalifa		Gabès	1415	Douz	二架
Kasserine	1855	Sbiba	一架		1120	Fort-Saint	一架B-26型
Béja	0830	Béja-Ville	二架B-26型		1445	Bez Zafrane	一架
	1520	Teboursouk	二架 B-26 型				
	1530	Béja-Ville	二架 B-26 型	Cap-Bon	2315	Kelibia	一架
	1540	Bou Arada	二架		2355	Kelibia	一架
Kasserine	1835	Thala, Sbeitla	一架	突尼斯	1100	Zaghouan	二架 B-26 型
	2123	Thala	一架 B-26 型	及近郊			
	2130	Kasserine-Ville	同一架B-26型		2220	Smindja, Zaghouan	一架

文件 S/4901

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利比亚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

[原件:英文]

[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]

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,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,請求閣下准許本人參加關於比塞大問題之討論。

利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(簽名) Mohieddine FEKINI

文件 S/4902

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多哥共和國總統致秘書長電

[原件:法文]

[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八日]

茲通知閣下:多哥政府暨人民對法蘭西認爲毋須充分遵行安全理事會關於 比塞大悲劇之決議,深感不安。聯合國的偉大原則是神聖的,本組織必須能不 惜一切代價反對任何侵略,始可保障世界和平。我們無保留地支持突尼西亞對 比塞大基地的要求。我們雖則同意和平磋商原則,但認爲突尼西亞對這個基地 的權利必須受到尊重與保障。

> 多哥共和國總統 (簽名)S. OLYMPIO